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2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社會	家鄉的自然 自然災害	6-10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我會保護 自己	1-5	10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愛怎麼 說?	第 16-20 週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特殊需求-生活 管理	我會保護 自己	第 14-20 週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我的家庭	第 16-21 週	1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特殊需求-生活 管理	我會保護 自己	第 14-20 週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藝術	交通安全 停看聽	第 17-21 週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安全超人	第 11-15 週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自然科學	地表變化	第 1-5 週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科學	水的循環	第 1-5 週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